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

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等；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体；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其他相关个人或机构。

第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各种推介会；

（四）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材料；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现场参观或咨询；

（十）其他有效方式和途径。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 and 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八条 公司公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写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九条 股东会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条 各种推介会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和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十二条 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材料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三条 邮寄资料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四条 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并对外公告，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现场参观或现场咨询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设专人负责对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财经媒体等的接待、采访工作。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媒体记者等，接待前应当要求来访者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问题的提纲，由董事会秘书审定。投资者、媒体记者来访由证券部或相关部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完成接待工作。

第十七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外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应坚持公开、公平和平等的原则，并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当自愿性信息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时，应以明确的提示性文字或说明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如适用）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危机处理应急机制，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波动、股票走势异常、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或预计危机可能出现时，根据“及时、积极处理”的原则，迅速提出有效的危机应对方案，妥善处理、化解各类危机。

第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证券部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作为公司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信息披露。执行本制度，向投资者进行充分、及时地信息披露，同时认真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与期望并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二）分析研究。分析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相关业务规则；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与关注度；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并准备相关会议材料；

（五）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六）危机处理。在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第十九条所述危机时，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七）媒体合作。组织与配合公司有关部门维护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及相关材料的印制、报送等工作；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公司的战略、产业规划、产品特点、生产流程、市场营销、财务状况、人员情况、公司文化等相关公司信息，能积极主动地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二）良好的知识专业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五）熟悉证券市场，受过必要的培训，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以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证券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组织专题培训。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公司可以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